**花蓮區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名重要提醒**

1. 依據花蓮區安置委員會議決議:**106年2月15(三)至106年2月24日(五)止，**請學生向國中端報名，並請各國中於期限完成網路報名及**送出紙本資料**；105年3月1日(三)至105年3月9日(四)國中完成**紙本補件作業**。
2. 網路報名資料務必與紙本資料相同(人數與內容志願序等)。
3. 集體報名冊(分特教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、高級中等學校三類)。
4. 回郵信封請用A4信封。
5. 轉銜會議務必附。
6. 相片請彩色輸出。
7. 資料排列方式(依集體報名名冊排列學生，以方便自我檢查)。
8. 核章請檢查(家長、特推會，勿漏)。
9. 報名特教學校請檢查ICF。
10. 選填志願序請提早作業。

十一、能力評估當天4月15日(六)，帶隊老師務必到場勿遲到。

十二、晤談當天，陪同老師務必到場，學生未到務必填具切結書。

十三、報名台北市、新北區、高雄區請參考其他簡章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教學校 | 集中式特教班 | 高級中等學校 |
| 1.集體報名名冊簽章+  2.報名資料檢核表核章+   1. 報名表簽章+ 2. 學歷證明(應屆免) 3. 鑑輔會證明 4. 轉銜會議紀錄 5. 每校回郵信封1個 | 1.集體報名名冊簽章+  2.報名資料檢核表核章+  3.報名表簽章+  4.學歷證明(應屆免)  5.鑑輔會證明  6.轉銜會議紀錄  7.每校回郵信封3個 | 1.集體報名名冊簽章+  2.報名資料檢核表核章+  3.報名表簽章+  4.學歷證明(應屆免)  5.鑑輔會證明  6 生涯規劃意見表核章+◎紙本，**勿漏**  7 生涯轉銜建議表核章+  8.轉銜會議紀錄  9.每校回郵信封2個  10.繳交質性佐證資料明細表 |
| ◆ICF智障輕度請報名集中式特教班。  ◆網路報名資料務必紙本資料相同(人數與內容) | ◆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需附佐證資料。  ◆網路報名資料務必紙本資料相同(人數與內容) |
| ◆各表簽章勿漏  ◆選填志願慎選熱門科系，請老師宣導多填志願(至少10個)  ◆佐證資料明細表請依序排列標號  ◆生涯規劃意見表核章+◎紙本，勿漏  ◆網路報名資料務必紙本資料相同(人數與內容志願序) |